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九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五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05月03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主 席：陳俊宏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丁瑞昇組長、賴文魁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張韶珏職員代)、陳韋達主任

壹、主席報告

- 一、因本校有同仁進行居家隔離，因此請學務處各同仁做好自我健康監測，每日勤洗手並量測體溫，請同仁儘量不要到其他單位辦公室去，業務上請儘量用電話、line 連繫，若真的必要前往，請戴好口罩，進行手部消毒，不要聊天與久留，防疫期間請各單位配合辦理。若有就醫情形，請主動告知醫院/診所同事有進行隔離，以利醫療機構追蹤。
- 二、請各組確實做好所屬空間清潔與消毒，請於 110 年 5 月 4 日(二)中午前完成並回報，會後請曉婷寄相關表單給大家填報。
- 三、請學務處各主管同仁思考，若未來有發生確診狀況，學務同仁業務上要如何防範與執行。
- 四、110 年度上半年(110 年 3 月~110 年 7 月)內部稽核情形如下，請各組提早準備。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陳宗柏、蘇木川 15:00-17:00	第三組 何丞世、董慧香 15:00-17:00	第四組 王繼正、邱天嵩 15:00-17:00	
03 月 31 日(三)			體育衛生保健組	已完成
04 月 07 日(三)		生活輔導組(校安)	諮商中心	已完成
04 月 14 日(三)		生活輔導組(生輔)	課外活動組(課外)	已完成
04 月 28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05 月 12 日(三)			課外活動組(服學)	
05 月 19 日(三)				
05 月 26 日(三)				
06 月 02 日(三)	職涯發展中心			
06 月 23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07 月 07 日(三)	110 年度獎補助款期中稽核			

五、109 學年自我評鑑時程如下，敬請各單位 110 年 5 月 10 日(一)繳交評鑑簡報與海報；5 月 17 日(一)繳交資料佐證列表；展場上有電腦、電源與網路等需求，請於 5 月 24 日(一)前提出。

工作事項	繳交/辦理時間	備註
簡報資料	110.5.10 (一)	● 1-3-2：課外組、諮商中心 ● 1-3-4：學務處本部 ● 3-1-2：學務處各組 ● 3-2-1：學務處各組 ● 3-3：學務職涯 ● 4-1-2：學務諮商、學務課外、總務環安 ● 4-1-3：學務、秘書、總務保管、教務推廣、研發、教務教促、通識 ● 4-1-4：課外、職涯、體衛(體育) ● 4-1-5：生輔、處本(完善)、諮商資教
展場海報	110.5.10 (一)	● 1-3-2：課外組、諮商中心 ● 1-3-4：學務處本部 ● 3-1-2：學務處各組 ● 3-2-1：學務處各組 ● 3-3：學務職涯 ● 4-1-2：學務諮商、學務課外、總務環安 ● 4-1-3：學務、秘書、總務保管、教務推廣、研發、教務教促、通識 ● 4-1-4：課外、職涯、體衛(體育) ● 4-1-5：生輔、處本(完善)、諮商資教
佐證資料列表	110.5.17 (一)	● 1-3-2：課外組、諮商中心 ● 1-3-4：學務處本部 ● 3-1-2：學務處各組 ● 3-2-1：學務處各組 ● 3-3：學務職涯 ● 4-1-2：學務諮商、學務課外、總務環安 ● 4-1-3：學務、秘書、總務保管、教務推廣、研發、教務教促、通識 ● 4-1-4：課外、職涯、體衛(體育) ● 4-1-5：生輔、處本(完善)、諮商資教
展場佈置需求	110.5.24 (一)	展場上有電腦、電源與網路等需求。
校長預檢	110.6.9(三) 下午 2:00	各單位請於 <u>110.6.8(二)中午 12 點前</u> 完成擺放
自我評鑑訪視	110.6.16(三) 上午 8:30~15:00	上午 8:30 簡報會議，下午 14:20 綜合座談，請一、二級主管至元智 10 樓國際會議廳

110 年 6 月 16 日(三)為本校自我評鑑訪視，再次提醒主管與同仁當天務必不要請假。

六、請各單位檢視與盤點所屬的法規，因改名科大後全面修改法規名稱，因此請各組藉此機會整合與精簡相關的辦法與要點。

七、110 年 5 月 12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於有庠 10601 召開擴大行政會議，敬請一、二級主管共同出席。

八、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10 年 05 月 19 日(週三)上午 9 點 30 分。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110 年度大專校院學輔經費業務辦理情形書審表彙整二版，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 110 年 03 月 30 日第三次學務主管會議紀錄辦理。
- (二) 已於 110 年 4 月 1 日辦理第二次窗口會議並已轉請各單位填寫書審表彙整如附件，請鈞長惠予填寫建議。
- (三) 經本會通過後將依本會紀錄轉請相關單位修正書審表。

決議：

- (一) 敬請學務主管共同檢視，若有需修改請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二)中午 12 點提供給課外活動組。
- (二) 照案通過，依規劃時程辦理。

執行情形：已請相關單位修正並持續追蹤。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如附件一(p.11-20)，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將成立社團人數由 15 人調降為 10 人，鼓勵學生成立社團，降低成立社團難度，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 (二) 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發起登記本校學生申請設立社團之程序如下： 一、須有 <u>十</u> 人以上，皆有本校正式學籍，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的學生為聯合簽署發起人，並填寫申請表一份及社團章程草案，經輔導單位核定。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發起登記本校學生申請設立社團之程序如下： 一、須有 <u>十五</u> 人以上，皆有本校正式學籍，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的學生為聯合簽署發起人，並填寫申請表一份及社團章程草案，經輔導單位核定。	鼓勵學生成立社團，降低成立社團難度。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 <u>請</u> 校長核定後 <u>發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 <u>公佈</u> 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用詞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如附件二(p.21-24)，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三條修訂本法並將原學生議會選委會調整為學生會轄下獨立運作之任務型委員會。
- (二) 同時修訂中央選舉委員會組成方式，為有效運作以免延宕選務時程，待本會通過後提送學生議會會議審議。法規修訂對照表及法規修訂前後文如附件一。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2 次選舉委員會審議及 110 年學生議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 (三) 本案依學生議會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陳報學務長備查後交由學生會長公告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 <u>中央</u> 選舉委員會組織法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 <u>議會</u> 選舉委員會組織法	法規名稱修訂為學生會中央選舉委員會
<u>第一條</u> 為提昇學生在校參與公共事務之民主素養精神，故成立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特訂定本校學生會 <u>中央</u> 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一條</u> 為提昇學生在校參與公共事務之民主素養精神，故成立學生 <u>議會</u> 選舉委員會，特訂定本校學生 <u>議會</u> 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	組織名稱修訂為學生會中央選舉委員會
<u>第二條</u> 本法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 <u>選舉罷免辦法第 3 條訂定並設置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 。	<u>第二條</u> 本法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議會）組織章程第 18 條訂定。	修訂法源依據。
<u>第三條</u> 本會職掌如下： 一、選舉、罷免之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 四、候選人資格之審查事項。 五、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六、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定事項。 八、舉辦政見發表會之策劃事項。 九、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十、關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	<u>第三條</u> 本議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 <u>選委會</u> ）職掌如下： 一、選舉、罷免之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 四、候選人資格之審查事項。 五、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六、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定事項。 八、舉辦政見發表會之策劃事項。 九、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十、關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	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關於其他選舉、罷免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事項。 以上所稱選舉，係指本校學生會<u>正副會長、學生議員、系學會長</u>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選舉。	十一、關於其他選舉、罷免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事項。 以上所稱選舉，係指本校學生會<u>會長暨副會長、系學會長</u>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u>社團</u>負責人選舉。<u>罷免所指亦同。</u>	
<u>第四條</u> <u>本會為學生會之獨立機構，屬任務性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並置一人為主任委員，提報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並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事務。</u>	<u>第四條</u> <u>選委會置委員 5-7 人，由學生議員擔任，由學生議長提報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並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選委會事務。選委會成員不得為當次選舉候選人。選委會委員任期至該屆會長交接為止</u>	將原學生議會轄下選舉委員會修訂為學生會轄下獨立且任務性委員會
<u>第五條</u> <u>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當然召集人為現任學生會會長，現任系學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學生會立法中心具議員身份資格者推派 3 人，學生會行政中心部長級以上推派 2 人。除了系會長為當然委員不必審核資格外，其餘推派者須由當然委員同意後任命之。</u>		新增委員資格、委員組成人數及選任方式。
<u>第六條</u> <u>本會委員任期自新任學生會會長正式上任後第一學期末進行第一次會議，選出新學年度委員及委員職務。其任期至第一次召集會議產生職務分配後，直至任務完成。</u>		新增委員任期。
<u>第七條</u> <u>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代理之。</u>	<u>第五條</u> <u>選委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選委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代理之。</u>	文字修訂
<u>第八條</u> <u>本會委員出缺時，由本會補提人選咨請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	<u>第六條</u> <u>選委會委員出缺時，由學生議長補提人選咨請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	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u>本會成員不得為當次選舉候選人，亦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公開為候選人宣傳，若有違本條者即喪失委員資格。</u>		新增選委會成員身份及職務限制。
第十條 本法經 <u>本</u> 會討論通過後，提送學生議會審議，並陳報學務長備查後由學生會長公 <u>布</u> 。本法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法經 <u>選委會</u> 討論通過後，提送學生議會審議，並陳報學務長備查後由學生 <u>議長</u> 公 <u>佈</u> 。本法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號及文字修訂

決議：本案暫緩，待釐清獨立機構、運作方式與隸屬關係後再議。

三、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辦法」，如附件三(p.25-26)，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修正獎學金條文，將不重覆獲獎原則納入條文，及修正(外籍)在校生名額。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通過後送獎學金委員會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獎助對象及資格： 一、新生：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不含在職生、僑生與交換學生)，擇優給予兩名為原則第一學年<u>免學雜費獎學金，且不得與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重覆領取。</u> 二、在校生：已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不含在職生、僑生與交換學生)，<u>各系、所</u>擇優給予<u>一</u>名為原則。 <u>(一)</u>就讀大學部滿1學年，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學業成績平均70分(含)以上，其行為無不良紀錄者。 <u>(二)</u>就讀研究所滿1學年，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學業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其行為無不良紀錄者。但在撰寫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期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計劃申請，以1次為限。	第二條 獎助對象及資格： 一、新生：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不含在職生、僑生與交換學生)，擇優給予兩名為原則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減免。 二、在校生：已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不含在職生、僑生與交換學生)，擇優給予兩名為原則。 <u>(一)</u>、就讀大學部滿1學年，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學業成績平均70分(含)以上，其行為無不良紀錄者。 <u>(二)</u>、就讀研究所滿1學年，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學業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其行為無不良紀錄者。但在撰寫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期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計劃申請，	一、修正獎學金用詞、及將不重覆獲獎原則納入條文中。 二、修正在校生名額，由全校2名為各系、所各1名。 三、修改項目符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符合上述(一)、(二)條件者，並經由系所推薦，得申請免學雜費獎學金。如有清寒證明，可提供審核參考。 (四)已獲我政府機關獎助學金者，不得再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 (五)就讀大學部者，最多獎勵4年，就讀碩士班者，最多獎勵2年。	以1次為限。 (三)、符合上述(一)、(二)條件者，並經由就讀系所主任推薦，得申請學雜費全額減免。如有清寒證明，可提供審核參考。 (四)、已獲我政府機關獎助學金者，不得再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 (五)、就讀大學部者，最多獎勵4年，就讀碩士班者，最多獎勵2年。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 第二條第二款，請修正為「在校生：已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不含在職生、僑生與交換學生），各系、所擇優給予 1名為原則。」。
- (二) 第二條第二款第一項，請修正為「就讀大學部滿一學年，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
- (三) 第二條第二款第二項，請修正為「就讀研究所滿一學年，……」。
- (四)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項，請修正為「符合上述(一)、(二)條件者，每學期得經由系所推薦，申請免學雜費獎學金。如有清寒證明，可提供審核參考。」。
- (五) 請新增有關學生休退學需繳回所繳全額學雜費獎學金之規範。
- (六)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四、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如附件四(p.27-30)，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為完善學生境外實習相關權益及實習安全，修訂本辦法。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語文能力，將知識與產業實務結合，並增進多元文化體驗，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u>亞東技術學院</u> 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語文能力，將知識與產業實務結合，並增進多元文化體驗，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實施原則 一、境外實習地點為海外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 <u>二、境外實習實施方式，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所規範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方式實施。</u> 三、申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第三條 實施原則： 一、境外實習地點為海外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 <u>二、實習期間分為：</u> (一)暑期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並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 (二)學期課程：至少為期4.5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學年課程：至少為期9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依本校「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實施。 三、申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調整條文順序與修正文字
第三條 <u>境外實習單位遴選方式</u> <u>由各系遴選境外實習單位，須填具「境外實習合作企業(機構)基本資料表」及「境外實習合作企業(機構)評估表」，提送實習委員會備查，並於實習職缺媒合後與境外實習單位簽訂境外實習合約書。</u>	第二條 實習遴選方式： <u>實習學生由各系提出推薦之學生名單，並列出推薦順序，提送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通過為境外實習學生。被推薦之學生應依本校境外實習報名表規定，檢具申請表件，做為審查依據。</u>	增列選送實習生填具文件以及相關評估，並依現況修正文字。
第四條 辦理程序 一、以系為單位，<u>申請境外實習之學生須檢附「境外實習名冊、境外實習計畫表、學生境外實習申請表、學生參加境外實習企業(機構)同意書、家長同意書」，實習期間應遵守境外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並撰寫境外實習心得報告。實習期間應完成填寫境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u> 二、非經由各系提出之境外	第四條 辦理程序： <u>一、以系為單位，提供實習企劃書，其內容須包含實習目標、甄選機制、學分數、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老師名冊、實習合作境外企業或教育機構。實習合作的對象須與本校簽訂合約書。</u> <u>二、各系向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後經由實習委員會審議，提供經費及名額。</u> <u>三、非經由各系提出之境</u>	增列選送實習生填具文件以及相關評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實習輔導教師，其甄選規範應依「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辦理。	外實習輔導教師，其甄選規範應依「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辦理。	
<u>第五條 學生前往境外實習單位實習前，應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辦妥學生意外保險及舉行行前說明會，詳細說明境外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境外實習學生瞭解與遵守。</u>		增列條文
<u>第六條 為加強對學生境外實習之輔導，並瞭解學生境外實習情況，以協助其處理境外實習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各系實習輔導教師應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赴境外實習單位輔導訪視，並依輔導情形填寫輔導教師訪視紀錄表。</u>		增列條文
<u>第七條 補助標準與額度</u> 三、補助條件 <u>僅適用暑假期間且實習不支薪，並</u> 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	<u>第五條 補助標準與額度：</u> 三、補助條件以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	修正補助條件
<u>第八條 實習學生義務及成績考核方式</u>	<u>第六條 實習學生義務及成績考核方式</u>	依序修正條號
<u>第九條 配合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各系每學期應完成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名冊」送至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如實習期間橫跨兩學期之情形，務必區分學期別以利統計。</u>		增列條文
<u>第十條 境外實習相關輔導事項，另訂定本校「學生境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u>		增列條文
	<u>第七條 境外實習相關日程：</u> 相關活動時間以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公告為主。	刪除條文
<u>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u>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依序修正條號

決議：

- (一) 有關該法規涵蓋範圍是包含校級或各系所境外實習，請再確認修正。
- (二) 請確認各系實習輔導老師境外實習訪視費用來源。
- (三) 本案暫緩，修正後提下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時45分)

陸、附件

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11-20)

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前後全文(P.21-24)

附件三_亞東技術學院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25-26)

附件四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27-30)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95.11.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務會議訂定

96.12.2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0.2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輔導宗旨

為加強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充實休閒生活，提升研究興趣，陶冶身心，增進服務能力，發揚優良文化並培養學生領導才能及自治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輔導方針

- 一、輔導成立各類社團
- 二、提倡學術研究風氣
- 三、培養學生自治能力
- 四、增進師生與同學間情感
- 五、充實學生生活
- 六、宏揚優良文化
- 七、發揮服務學習精神

第三條 輔導原則

- 一、社團指導老師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各系為學生社團輔導單位。
- 二、社團指導老師或各輔導單位為輔導社團時，得隨時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定期統一辦理社團評鑑，以考核社團績效，並得將評鑑結果做為社團資源分配及社團指導老師或輔導單位輔導之參考。另學生社團活動如遇重大困難，輔導單位得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依個案派員做特別輔導。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發起登記

本校學生申請設立社團之程序如下：

- 一、須有十五人以上，皆有本校正式學籍，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的學生為聯合簽署發起人，並填寫申請表一份及社團章程草案，經輔導單位核定。
- 二、指導老師之聘請依本校「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相關申請程序依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簽核完成後，並開始籌劃工作。

四、依章程選定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

社團成立大會舉行後，社長應於核定成立後二週內將會議紀錄及通過之章程連同選舉結果與年度工作計畫、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社團負責人資料表、及社員名單陳報課外活動組核可與備查。

第五條 社團種類

- 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之社團。
- 二、學藝性社團：以研究學術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體育性社團：以鍛鍊強健體魄為目的之社團。
- 五、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第六條 社團章程

本校學生社團章程應備下列之內容：

- 一、社團名稱。(須冠以「亞東技術學院」六字)。
- 二、章程訂定之年月日、學年度及會議名稱。
- 三、成立宗旨。
- 四、會員入會及退會之條件。
- 五、會員之權利義務。
- 六、社團（正、副）負責人之選舉罷免方式及其他社團幹部之任免程序。
-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經費
- 九、交接
- 十、章程之通過與修正程序。需註明章程訂定及修正之年、月、日。

第七條 社團之登記事項

本校社團成立時應登記下列事項：

- 一、社團章程
- 二、幹部及社員名冊
- 三、財產狀況
- 四、主要活動項目
- 五、成立經過及許可年月日
- 六、社團指導老師資料
- 七、其他重要事項

社團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七日內為變更之登記，逾期不登記者，得撤銷其許可。

第八條 社團之改組或解散

各類社團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課外活動組改組或解散之：

- 一、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二、違反組織目的或其活動與宗旨不符合者。
- 三、假借名義對外有不正當活動者。
- 四、社團評鑑成績連續第二學年達丁等〈含〉以下者。
- 五、全學期無活動表現之社團。

社團負責人因以上狀況經課外活動組改組或解散社團者，一年之內不得再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發起人。

第九條 再發起之限制

社團設立之許可經撤銷者，其發起人於六個月內不得再為同一社團之發起人。

第三章 學生社團組織

第十條 社員大會之職責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 一、組織章程變更
- 二、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 三、社員權益之變更
- 四、社團之解散〈不適用於自治性社團〉

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議決

社員大會之決議，除另有規定外，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同意決議。每一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變更章程或解散社團之決議，應有社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同意為決議。自治性社團則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另行規定之。變更章程涉及社團之目的與性質時，應提請課外活動組核可。

第十二條 社團負責人之任免與出缺、改選及移交

學生社團之社長，應經社員大會公開選舉與罷免。社長因故出缺，應經社員大會另行改選，改選期間其職務由副社長代理。各社團負責人以一年改選一次為原則，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以及有關會議紀錄等文件，妥為保存，並列入移交。移交資料於新舊任社長交接典禮作後完成，移交清冊送交課外活動組核備。

第十三條 社團負責人會議與研習會

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社團負責人會議與研習會。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出席者，經課外活動組同意後，得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 社團負責人資格之限制

社團負責人應於各社團內推選品學兼優，熱心服務之成員擔任，任期以一學年或一年度為原則，其在同一學期內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同時擔任二個社團以上負責人。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輔導

第十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

各社團應聘請本校教職員擔任校內指導老師，各社團舉行會議或舉辦各項活動時，均應事前邀請指導老師出席指導。

第十六條 活動輔導

學生社團為各項活動，應事前提出活動企畫書，內容在不違反公共安全、善良社會風俗前提下，經社團指導老師與課外活動組核准，始得實施。本校學生各項團體活動，應儘量利用課餘時間，特殊狀況必須利用上課時間者，事前應徵得相關單位之同意並辦妥請假手續，事後不得補假。

第十七條 校外活動

學生社團對外活動或行文，非經課外活動組核准，不得辦理。辦理或參加校外活動舉辦應依本校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社團經費

- 一、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來源，可向社員收取社費、申請學校補助款或以其他方式募集經費。
- 二、自治性社團社費收取，在不違背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之前提下，須經系學會所屬監察單位開會通過，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一般性社團社費收取，須經課外活動組同意或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
- 三、自治性社團與一般性社團經費使用，如有違法之情事，課外活動組得對該社團與社團負責人及有關學生酌情議處，並限期追繳賠償。

第十九條 社團辦公室

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課外活動組申請配予辦公室。社團辦公室依「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要點」，除社團活動外，不得做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其鎖匙應由社長及課外活動組保管，社團不依規定使用辦公室，課外活動組得隨時收回。

第二十條 公告及出版品

各社團舉辦活動之海報文宣，需依本校「社團海報張貼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本校學生各種報刊，應按照本校之規定，事前應辦理出刊申請手續，並將原稿陳請社團指導老師及輔導單位審核後方得出刊。

第二十一條 活動申請

各社團舉辦各種活動時，應至活動整合 E 化系統填寫社團活動申請，並經社團指導老師核單後，陳請輔導單位複核後始得籌辦。

第二十二條 活動結案報告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後，應於活動整合 E 化系統提出活動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署後提送課外活動組存查。

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獎懲與補助

第二十三條 定期評鑑

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其日期、方式由課外活動組訂定之。評鑑內容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要點施行，以其組織、活動、經費運用、目的績效及對同學或社會之影響為重點。評鑑委員由課外活動組推薦校內外熟稔社團活動相關人士擔任評審工作。評鑑成績將為輔導單位對社團未來運作之參考。

第二十四條 獎勵

學生社團得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要點獎勵，學生個人則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敘獎。

第二十五條 補助

各社團活動經費若需申請補助，應依本校「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核銷。課外活動組得依學生社團評鑑之成績予以增減補助。

第二十六條 社團之處分

- 一、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或本校其他管理規則時，得經查證事件屬實後，由課外活動組負責執行召開聽證會，懲戒決議陳學務長決行。但社團違規事件處理已有前案例可循，得依前案懲戒方式處置。
- 二、社團違規懲戒方式：警告、停止活動、停止經費補助、禁止使用社團辦公室、禁止使用校內活動場地與器材、強制勞動服務、強制輔導、改組、解散。

第二十七條 申訴

如對懲戒方式不服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二十八條 個人之處分

學生社團有違規事情，除社團依本辦法處分外，其負責人及行為人仍得依本校校規處分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95.11.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6.12.2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輔導宗旨

為加強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充實休閒生活，提升研究興趣，陶冶身心，增進服務能力，發揚優良文化並培養學生領導才能及自治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輔導方針

- 一、輔導成立各類社團
- 二、提倡學術研究風氣
- 三、培養學生自治能力
- 四、增進師生與同學間情感
- 五、充實學生生活
- 六、宏揚優良文化
- 七、發揮服務學習精神

第三條 輔導原則

- 一、社團指導老師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各系為學生社團輔導單位。
- 二、社團指導老師或各輔導單位為輔導社團時，得隨時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定期統一辦理社團評鑑，以考核社團績效，並得將評鑑結果做為社團資源分配及社團指導老師或輔導單位輔導之參考。另學生社團活動如遇重大困難，輔導單位得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依個案派員做特別輔導。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發起登記

本校學生申請設立社團之程序如下：

- 一、須有十人以上，皆有本校正式學籍，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的學生為聯合簽署發起人，並填寫申請表一份及社團章程草案，經輔導單位核定。
- 二、指導老師之聘請依本校「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相關申請程序依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簽核完成後，並開始籌劃工作。
- 四、依章程選定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

社團成立大會舉行後，社長應於核定成立後二週內將會議紀錄及通過之章程連同選舉

結果與年度工作計畫、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社團負責人資料表、及社員名單陳報課外活動組核可與備查。

第五條 社團種類

- 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之社團。
- 二、學藝性社團：以研究學術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體育性社團：以鍛鍊強健體魄為目的之社團。
- 五、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第六條 社團章程

本校學生社團章程應備下列之內容：

- 一、社團名稱。(須冠以「亞東技術學院」六字)。
- 二、章程訂定之年月日、學年度及會議名稱。
- 三、成立宗旨。
- 四、會員入會及退會之條件。
- 五、會員之權利義務。
- 六、社團(正、副)負責人之選舉罷免方式及其他社團幹部之任免程序。
-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經費
- 九、交接
- 十、章程之通過與修正程序。需註明章程訂定及修正之年、月、日。

第七條 社團之登記事項

本校社團成立時應登記下列事項：

- 一、社團章程
- 二、幹部及社員名冊
- 三、財產狀況
- 四、主要活動項目
- 五、成立經過及許可年月日
- 六、社團指導老師資料
- 七、其他重要事項

社團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七日內為變更之登記，逾期不登記者，得撤銷其許可。

第八條 社團之改組或解散

各類社團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課外活動組改組或解散之：

- 一、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二、違反組織目的或其活動與宗旨不符合者。
- 三、假借名義對外有不正當活動者。

四、社團評鑑成績連續第二學年達丁等〈含〉以下者。

五、全學期無活動表現之社團。

社團負責人因以上狀況經課外活動組改組或解散社團者，一年之內不得再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發起人。

第九條 再發起之限制

社團設立之許可經撤銷者，其發起人於六個月內不得再為同一社團之發起人。

第三章 學生社團組織

第十條 社員大會之職責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 一、組織章程變更
- 二、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 三、社員權益之變更
- 四、社團之解散〈不適用於自治性社團〉

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議決

社員大會之決議，除另有規定外，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同意決議。每一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變更章程或解散社團之決議，應有社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同意為決議。自治性社團則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另行規定之。變更章程涉及社團之目的與性質時，應提請課外活動組核可。

第十二條 社團負責人之任免與出缺、改選及移交

學生社團之社長，應經社員大會公開選舉與罷免。社長因故出缺，應經社員大會另行改選，改選期間其職務由副社長代理。各社團負責人以一年改選一次為原則，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以及有關會議紀錄等文件，妥為保存，並列入移交。移交資料於新舊任社長交接典禮作後完成，移交清冊送交課外活動組核備。

第十三條 社團負責人會議與研習會

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社團負責人會議與研習會。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出席者，經課外活動組同意後，得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 社團負責人資格之限制

社團負責人應於各社團內推選品學兼優，熱心服務之成員擔任，任期以一學年或一年度為原則，其在同一學期內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同時擔任二個社團以上負責人。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輔導

第十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

各社團應聘請本校教職員擔任校內指導老師，各社團舉行會議或舉辦各項活動時，均應事前邀請指導老師出席指導。

第十六條 活動輔導

學生社團為各項活動，應事前提出活動企畫書，內容在不違反公共安全、善良社會風俗前提下，經社團指導老師與課外活動組核准，始得實施。本校學生各項團體活動，應儘量利用課餘時間，特殊狀況必須利用上課時間者，事前應徵得相關單位之同意並辦妥請假手續，事後不得補假。

第十七條 校外活動

學生社團對外活動或行文，非經課外活動組核准，不得辦理。辦理或參加校外活動舉辦應依本校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社團經費

- 一、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來源，可向社員收取社費、申請學校補助款或以其他方式募集經費。
- 二、自治性社團社費收取，在不違背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之前提下，須經系學會所屬監察單位開會通過，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一般性社團社費收取，須經課外活動組同意或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
- 三、自治性社團與一般性社團經費使用，如有違法之情事，課外活動組得對該社團與社團負責人及有關學生酌情議處，並限期追繳賠償。

第十九條 社團辦公室

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課外活動組申請配予辦公室。社團辦公室依「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要點」，除社團活動外，不得做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其鎖匙應由社長及課外活動組保管，社團不依規定使用辦公室，課外活動組得隨時收回。

第二十條 公告及出版品

各社團舉辦活動之海報文宣，需依本校「社團海報張貼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本校學生各種報刊，應按照本校之規定，事前應辦理出刊申請手續，並將原稿陳請社團指導老師及輔導單位審核後方得出刊。

第二十一條 活動申請

各社團舉辦各種活動時，應至活動整合 E 化系統填寫社團活動申請，並經社團指導老師核單後，陳請輔導單位複核後始得籌辦。

第二十二條 活動結案報告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後，應於活動整合 E 化系統提出活動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署後提送課外活動組存查。

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獎懲與補助

第二十三條 定期評鑑

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其日期、方式由課外活動組訂定之。評鑑內容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要點施行，以其組織、活動、經費運用、目的績效及對同學或社會之影響為重點。評鑑委員由課外活動組推薦校內外熟稔社團活動相關人士擔任評審工作。評鑑成績將為輔導單位對社團未來運作之參考。

第二十四條 獎勵

學生社團得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要點獎勵，學生個人則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敘獎。

第二十五條 補助

各社團活動經費若需申請補助，應依本校「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核銷。課外活動組得依學生社團評鑑之成績予以增減補助。

第二十六條 社團之處分

- 一、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或本校其他管理規則時，得經查證事件屬實後，由課外活動組負責執行召開聽證會，懲戒決議陳學務長決行。但社團違規事件處理已有前案例可循，得依前案懲戒方式處置。
- 二、社團違規懲戒方式：警告、停止活動、停止經費補助、禁止使用社團辦公室、禁止使用校內活動場地與器材、強制勞動服務、強制輔導、改組、解散。

第二十七條 申訴

如對懲戒方式不服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二十八條 個人之處分

學生社團有違規事情，除社團依本辦法處分外，其負責人及行為人仍得依本校校規處分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選舉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經 104 學年第 2 學期臨時學生議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在校參與公共事務之民主素養精神，故成立學生議會選舉委員會，特訂定本校學生議會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條 本法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議會）組織章程第 18 條訂定。

第三條 本議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職掌如下：

一、選舉、罷免之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

四、候選人資格之審查事項。

五、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六、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定事項。

八、舉辦政見發表會之策劃事項。

九、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十、關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

十一、關於其他選舉、罷免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事項。

以上所稱選舉，係指本校學生會會長暨副會長、系學會長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社團負責人選舉。罷免所指亦同。

第四條 選委會置委員 5-7 人，由學生議員擔任，由學生議長提報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並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選委會事務。

選委會成員不得為當次選舉候選人。

選委會委員任期至該屆會長交接為止

第五條 選委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選委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代理之。

第六條 選委會委員出缺時，由學生議長補提人選咨請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七條 本法經選委會討論通過後，提送學生議會審議，並陳報學務長備查後由學生議長公佈。本法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經 104 學年第 2 學期臨時學生議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選舉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在校參與公共事務之民主素養精神，故成立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特訂定本校學生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條 本法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3 條訂定並設置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選舉、罷免之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
- 四、候選人資格之審查事項。
- 五、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 六、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定事項。
- 八、舉辦政見發表會之策劃事項。
- 九、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十、關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
- 十一、關於其他選舉、罷免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事項。

以上所稱選舉，係指本校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系學會長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選舉。

第四條 本會為學生會之獨立機構，屬任務性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並置一人為主任委員，提報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並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當然召集人為現任學生會會長，現任系學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學生會立法中心具議員身份資格者推派 3 人，學生會行政中心部長級以上推派 2 人。除了系會長為當然委員不必審核資格外，其餘推派者須由當然委員同意後任命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自新任學生會會長正式上任後第一學期末進行第一次會議，選出新學年度委員及委員職務。其任期至第一次召集會議產生職務分配後，直至任務完成。

-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代理之。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出缺時，由本會補提人選咨請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九條 本會成員不得為當次選舉候選人，亦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公開為候選人宣傳，若有違本條者即喪失委員資格。
- 第十條 本法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送學生議會審議，並陳報學務長備查後由學生會長公布。本法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_亞東技術學院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101.3.21 本校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國際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依教育部頒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及資格：

一、 新生：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不含在職生、僑生與交換學生)，擇優給予兩名為原則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減免。

二、 在校生：已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不含在職生、僑生與交換學生），擇優給予兩名為原則。

(一)、就讀大學部滿1學年，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學業成績平均70分（含）以上，其行為無不良紀錄者。

(二)、就讀研究所滿1學年，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學業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其行為無不良紀錄者。但在撰寫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期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計劃申請，以1次為限。

(三)、符合上述(一)、(二)條件者，並經由就讀系所主任推薦，得申請學雜費全額減免。如有清寒證明，可提供審核參考。

(四)、已獲我政府機關獎助學金者，不得再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

(五)、就讀大學部者，最多獎勵4年，就讀碩士班者，最多獎勵2年。

第三條 申請時間：依本校獎助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

第四條 符合獎助之學生，如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獎助資格；休學後再復學者，取消其繼續獎助資格。

第五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獎助資格，並將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予以繳回。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101.3.21本校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訂定

○○○本校○○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國際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依教育部頒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及資格：

一、 新生：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不含在職生、僑生與交換學生)，擇優給予兩名為原則第一學年免學雜費獎學金，且不得與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重覆領取。

二、 在校生：已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不含在職生、僑生與交換學生），各系、所擇優給予一名為原則。

(一)就讀大學部滿1學年，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學業成績平均70分(含)以上，其行為無不良紀錄者。

(二)就讀研究所滿1學年，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學業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其行為無不良紀錄者。但在撰寫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期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計劃申請，以1次為限。

(三)符合上述(一)、(二)條件者，並經由系所推薦，得申請免學雜費獎學金。如有清寒證明，可提供審核參考。

(四)已獲我政府機關獎助學金者，不得再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

(五)就讀大學部者，最多獎勵4年，就讀碩士班者，最多獎勵2年。

第三條 申請時間：依本校獎助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

第四條 符合獎助之學生，如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獎助資格；休學後再復學者，取消其繼續獎助資格。

第五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獎助資格，並將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予以繳回。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1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語文能力，將知識與產業實務結合，並增進多元文化體驗，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遴選方式：

實習學生由各系提出推薦之學生名單，並列出推薦順序，提送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通過為境外實習學生。被推薦之學生應依本校境外實習報名表規定，檢具申請表件，做為審查依據。

第三條 實施原則：

一、境外實習地點為海外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

二、實習期間分為：

(一)暑期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二)學期課程：至少為期 4.5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學年課程：至少為期 9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依本校「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實施。

三、申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第四條 辦理程序：

一、以系為單位，提供實習企劃書，其內容須包含實習目標、甄選機制、學分數、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老師名冊、實習合作境外企業或教育機構。實習合作的對象須與本校簽訂合約書。

二、各系向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後經由實習委員會審議，提供經費及名額。

三、非經由各系提出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其甄選規範應依「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辦理。

第五條 補助標準與額度：

一、依實習地區補助獎學金，僅適用於暑期實習課程

(一)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為原則。

(二)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 萬元為原則。

(三)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3 萬元為原則。

二、除補助各地區金額之費用外，另具有下列條件者：

(一)具以下語言能力或家庭經濟條件者，擇一補助：

1.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2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 15 名並經系主

任推薦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3.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1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仟元。

4. 具清寒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三名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仟元。

(二)具以下身分條件補助者，擇一補助：

1. 凡以技優入學之學生，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2. 本校在學之東南亞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三、補助條件以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

四、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依本校通識中心各項英語檢測 CEFR 標準對照表之內容為準。

五、經費來源為校內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款或校友會捐款，並視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獎助學金預算及申請合格人數核定之。

六、所有費用須先由學生付清，待實習結束後將完整結案資料及憑據交至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申請補助。符合上項補助外，其他支出概由學生自付。

第六條 實習學生義務及成績考核方式：

一、每位學生之成績由境外實習廠商主管、輔導帶隊老師及境外實習協辦單位共同評分。

二、每位學生於實習前須全程參加境外實習人才培訓課程，並繳交所需資料。

三、實習期間須每日填寫實習日誌，實習結束後需填寫實習問卷。

四、實習期間須遵守「學生境外實習生活公約與須知」。

五、實習結束回國後一星期內，應繳交一份心得報告與相關活動照片資料簡報，核閱備查。

六、未達以上任一要求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助任何費用。

第七條 境外實習相關日程：

相關活動時間以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公告為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2.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1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1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 本校 0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語文能力，將知識與產業實務結合，並增進多元文化體驗，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境外實習單位遴選方式：
由各系遴選境外實習單位，須填具「境外實習合作企業(機構)基本資料表」及「境外實習合作企業(機構)評估表」，提送實習委員會備查，並於實習職缺媒合後與境外實習單位簽訂境外實習合約書。
- 第三條 實施原則：
一、境外實習地點為海外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
二、境外實習實施方式，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所規範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方式實施。
三、申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 第四條 辦理程序：
一、以系為單位，申請境外實習之學生須檢附「境外實習名冊、境外實習計畫表、學生境外實習申請表、學生參加境外實習企業(機構)同意書、家長同意書」，實習期間應遵守境外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並撰寫境外實習心得報告。實習期間應完成填寫境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
二、非經由各系提出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其甄選規範應依「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辦理。
- 第五條 學生前往境外實習單位實習前，應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辦妥學生意外保險及舉行行前說明會，詳細說明境外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境外實習學生瞭解與遵守
- 第六條 為加強對學生境外實習之輔導，並瞭解學生境外實習情況，以協助其處理境外實習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各系實習輔導教師應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赴境外實習單位輔導訪視，並依輔導情形填寫輔導教師訪視紀錄表。
- 第七條 補助標準與額度：
一、依實習地區補助獎學金，僅適用於暑期實習課程
(一)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為原則。
(二)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 萬元為原則。
(三)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3 萬元為原則。
二、除補助各地區金額之費用外，另具有下列條件者：
(一)具以下語言能力或家庭經濟條件者，擇一補助：
1.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2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 15 名並經系主任推薦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3.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1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仟元。
4. 具清寒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三名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仟元。

(二)具以下身分條件補助者，擇一補助：

1. 凡以技優入學之學生，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2. 本校在學之東南亞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三、補助條件僅適用暑期期間且實習不支薪，並以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

四、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依本校通識中心各項英語檢測 CEFR 標準對照表之內容為準。

五、經費來源為校內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款或校友會捐款，並視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獎助學金預算及申請合格人數核定之。

六、所有費用須先由學生付清，待實習結束後將完整結案資料及憑據交至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申請補助。符合上項補助外，其他支出概由學生自付。

第八條 實習學生義務及成績考核方式：

- 一、每位學生之成績由境外實習廠商主管、輔導帶隊老師及境外實習協辦單位共同評分。
- 二、每位學生於實習前須全程參加境外實習人才培訓課程，並繳交所需資料。
- 三、實習期間須每日填寫實習日誌，實習結束後需填寫實習問卷。
- 四、實習期間須遵守「學生境外實習生活公約與須知」。
- 五、實習結束回國後一星期內，應繳交一份心得報告與相關活動照片資料簡報，核閱備查。
- 六、未達以上任一要求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助任何費用。

第九條 配合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各系每學期應完成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名冊」送至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如實習期間橫跨兩學期之情形，務必區分學期別以利統計。

第十條 境外實習相關輔導事項，另訂定本校「學生境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2.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1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